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 (2)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告日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已自動終止，並不再對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具任何效力。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就有關發行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本金額分兩期認購（每期為5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一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行，而本金額同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期可換股債券亦已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因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告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分別刊發該公告及該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已自動終止，並不再對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具任何效力。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